附件4

中山火炬开发区扶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全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府办〔2013〕42号）文件精神，并结合《中山火炬开发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的实施办法》中对高校毕业生的扶持内容，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经区管委会同意，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适用范围

1．本办法所指高校毕业生包括：火炬区户籍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

2．用人单位指开发区各类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公司、中介机构、社区工作坊、行政事业单位、个体私营公司除外）。

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

（一）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1．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当年每新招用一名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次性补贴1000元。

**2．申领程序。**中小微企业与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后的次月，向所在地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提交申请表格、花名册、身份证及毕业证复印件、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缴交一年以上的参保证明、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资料。

（二）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当年每新招用一名应届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中小微企业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中用人单位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享受期限最长为1年。

**2．申领程序。**中小微企业与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后的次月，向所在地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提交申请表格、花名册、身份证及毕业证复印件、中小微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缴交一年以上的参保证明、中小微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资料。

（三）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

**1．扶持政策。**鼓励我区高校毕业生参加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的“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在省补贴的基础上给予一次性3000元生活补贴。

**2．申领程序。**应届高校毕业生实施服务基层项目后，向所在地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提交申请表格2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本人账户的银行活期存折及复印件。

（四）大力开发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

**1．扶持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发一定数量的村（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文化、司法、青少年服务等社会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服务岗位，帮扶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服务期间工资待遇原则上参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标准确定。

**2．申领程序。**事业单位与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后的次月，向所在地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提交申请表格、花名册、身份证及毕业证复印件、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缴交一年以上的参保证明、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资料。

（五）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税费补贴

**1．扶持政策。**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5年内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每年给予5000元税费补贴。补贴享受期限最长为2年。

**2．申领程序。**应届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后的次月，向所在地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提交申请表格、身份证及毕业证复印件、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出申请前12个月的税单（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资料。

（六）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1．扶持政策。**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每新招用一名应届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用人单位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中用人单位缴纳部份，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享受期限最长为1年。

**2．申领程序。**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与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后的次月，向所在地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提交申请表格、花名册、身份证及毕业证复印件、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缴交一年以上的参保证明、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资料。

（七）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贷款贴息补贴

**1．扶持政策。**高校毕业生自毕业学年起5年内自主创业的，创业人员在本市金融服务机构（含银行及小额贷款公司）获批经营性贷款的，给予一定的补贴。

**2．扶持标准**。贷款金额为10000元的，每年补贴500元利息，贷款金额每增加10000元，补贴就增加500元，贴息补贴上限为1万元。该项补贴最长不超过两年。

**3．申领程序。**享受贴息的高校毕业生可按半年向所在地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提出贴息申请。申请时提交申请表格、身份证及毕业证复印件、银行利息清单（须加银行公章）、《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资料。

（八）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扶持金

**1．扶持政策。**高校毕业生自毕业学年起5年内自主创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扶持金。

**2．申领程序。**应届高校毕业生正常运营1年后，向所在地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提交申请表格、身份证及毕业证复印件、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出申请前1年的纳税证明、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资料。

（九）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租金补贴

**1．扶持政策。**高校毕业生自毕业学年起5年内自主创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2013年7月1日前已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除外）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并解决一名以上本地居民就业，同时为其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每年3000元的租用经营场地（在创业孵化基地除外）租金补贴，补贴享受期限最长为2年。

**2．申领程序。**应届高校毕业生正常运营1年后，向所在地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提交申请表格、身份证及毕业证复印件、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出申请前1年的纳税证明、租用合同复印件、录用人员参保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资料。

（十）引导扶持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培训

**1．扶持政策。**各高校要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专业特点，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下同）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含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合格证书）的，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申领程序。**培训机构组织培训后，凭以下证明材料向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申请，提交申请表格、花名册、身份证及毕业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资料。

（十一）加强创业教育和培训

**1．扶持政策。**各高校要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并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鼓励在校生积极参加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活动。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2．申领程序。**培训机构组织培训后，凭以下证明材料向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申请，提交申请表格、花名册、身份证及毕业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资料。

三、高校应届毕业生其他相关扶持政策

本办法未涉及的内容，可参考市人社局《关于切实做好全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精神，研究执行。

四、附则

本实施办法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并自2021年1月1日实施，有效期3年。